

罚没款机构代码：

案号：0027120224 号

上海市司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司律罚决〔2022〕4 号

当事人：陈振华

性 别： 男

身份证件号码：*****

执业证号：13101200610307739

住所地址：*****

经查，你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犯内幕交易罪受到刑事处罚，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 0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沪司律听告〔2022〕4 号），你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来电告知不申请听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。

现要求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日内，将律师执业证书缴至上海市司法局。逾期不上交，由上海市司法局公告注销律师执业证书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

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办案人员：朱亚江

执法证号：0027100178

办案人员：陆健

执法证号：0027000415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2年8月3日

（本文书共两联。一联归档，一联交当事人）